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20號

原告 許育懷

被告 史健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豪

被告 何岳勳

訴訟代理人 林儀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52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52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1、2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8時33分許，駕
03 駛外觀漆有被告「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
04 公司）字樣，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A
05 車），由南向北行駛於國道一號內側車道，理應注意車輛行
0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
07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08 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於國道一號北向188公里內側車
09 道處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B車），復有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11 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亦由南向北行駛於國道一號內側車
12 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當時無不能
13 注意之情事，追撞已肇事系爭A車與系爭B車。原告自得依侵
1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車輛維修
15 費30萬3742元、（二）租車代步費3萬4020元、（三）加油費1萬
16 2973元。至於三普公司為甲○○之僱主，事故當時甲○○駕
17 駛具有三普公司全名外觀之車輛，並以職務上機會駕駛三普
18 公司之車輛，自屬執行職務範疇，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9 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35萬735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三、被告部分：

24 （一）甲○○、三普公司則以：對於車輛維修費30萬3742元不爭
25 執。租車代步費部分，形式上不爭執，爭執有無必要。加油
26 費部分，與本件事故無直接關聯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甲○○於113年4月11日18時33分許，駕駛外觀漆有

01 三普公司字樣系爭A車，由南向北行駛於國道一號內側車
02 道，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0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形，
04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
05 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
06 生，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國道一號北向188公里內側車道處
07 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系爭B車，復有乙○○駕駛系爭C車，
08 亦由南向北行駛於國道一號內側車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9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追撞已肇事
10 甲○○駕駛及原告所駕駛車輛，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
11 路警察大隊調閱之肇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道路交通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現場車輛照片等附卷可稽。

14 (二)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
15 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
16 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
17 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
18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依警員製作之事故現場相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
20 時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三普公司所有，左側車身噴有
21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本院卷第67頁信封
22 袋內光碟)，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本件甲○○
23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客觀上可認係受三普公司僱用而執行三
24 普公司之職務甚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請求三普公司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6 (三)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甲○
29 ○、乙○○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0 之違規行為，且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則原告依民
31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乙○○應連

01 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甲○○、乙○○均未
04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05 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6 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系爭A車不慎撞擊系爭B車，系爭
08 C車復追撞系爭A車及B車，且系爭B車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09 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
10 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
11 修費、租車代步費、加油費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
12 下：

13 1. 車輛維修費：18萬8509元

14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之
15 修理費為30萬3742元（含零件費用25萬8015元、工資4萬572
16 7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
17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
1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
19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0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1年12
24 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3頁），迄至系
25 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11日，使用時間為1年4月，則
2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萬2782元（詳如附表之
27 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4萬5727元，總額為18萬8509元。
28 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2. 租車代步費：3萬4020元

3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損壞送修，致其需租車42日而支出租車費
31 用共計3萬4020元乙節，業據提出小客車租賃契約、租車發

票為證(本院卷第41-43頁)，被告不爭執租車天數，惟否認其必要性。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而非原來狀態。而車輛遭毀損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使用利益)，該使用利益一般均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且有隨時、立即使用之可能性，在交易觀念上，已具有經濟上利益。原告陳以其在彰化縣上班，需每日開車往返工作地點等情，本院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原告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平日代步應該也需使用汽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自無法使用車輛，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是被告辯稱原告並無租車必要等語，並不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租車代步費3萬4020元，應屬有據。

3. 加油費：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因租用車輛而支出加油費用1萬2973元。惟縱然未發生本件事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本須為維持動能或性能支出必需之成本，且其車輛既為電動車，本應以租用同款電動車產生之相關費用為主張，尚不得因租用汽油車而另請求額外產生之加油費用，其請求此部分之費用，難以准許。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2萬2529元(計算式：18萬8509元+3萬4020元+0元=22萬2529元)。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3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4日分別合法送達被
04 告(本院卷第76-8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六、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08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09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10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11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參
12 照）。查甲○○、三普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
13 帶賠償原告22萬2529元，及其本息；乙○○則應依民法第18
14 5條第1項規定，與甲○○就22萬2529元及本息負連帶賠償之
15 責，而此為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然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
16 務，依據上開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被告甲○
17 ○、三普公司與乙○○之其中一人為給付者，他人即應同免
18 其責任。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甲○○、三普公
20 司連帶給付22萬2529元本息，及請求甲○○、乙○○應連帶
21 給付原告22萬2529元本息，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2 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且上述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之人
24 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31 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8,015 \times 0.369 = 95,2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8,015 - 95,208 = 162,807$
第2年折舊值	$162,807 \times 0.369 \times (4/12) = 20,0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2,807 - 20,025 = 142,782$